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103年4月21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8項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組織規程明定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另訂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及特教學生與家長代表。 2.109年期間分別於5月11日及11月16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並協調社工師及心理師協助推動相關業務，資源教室聘有4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4名輔導人員109年度研習時數分別為：A：31小時、B：18小時、C：28.5小時與D：26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規定時數之71.75%。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學雜費減免對象、導師轉介等管道，發掘可能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個人資料，主動確認提報鑑定需求。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1.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且明定處理特教學生申訴案件時，須另增聘2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代表。 2.建議配合教育部107年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於聘任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擔任申訴委員時，委員專長應與申訴個案之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以維護申訴學生權益。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1.學校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達80%以上，宜為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2.個別化支持計畫宜建立妥適管理、追蹤及人員交接管理機制。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1.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大致能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內容。 2.個別化支持計畫宜有具體完整的規劃和內容撰寫，並可建立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撰寫與執行的檢核機制。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1.邀請導師及相關輔導人員、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2.有具體個案輔導檢討紀錄。 3.對於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宜邀請相關學系教學人員、家長參與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4.學期檢討會議與紀錄資料，宜力求完整。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訂有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建立具體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 2.評估過程宜製作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1.能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合宜的課輔時數及課輔方式。 2.宜建立學生課輔時數與課輔評估之完整資料。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有進行個案輔導及諮詢轉介，並有具體紀錄。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辦理適性學生輔導、職涯探索暨學習促進融合體驗活動的執行成果優良，提供具體佐證資料。 2.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涯輔導及就業轉銜輔導活動，宜更有系統性的規劃與執行。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資源教室已有針對融合體驗等輔導與服務活動進行回饋意見調查及成果統計分析。 2.宜根據相關調查分析擬訂改善策略，並建立滾動式執行和追蹤改善的機制。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建議訂定招生或校內評量相關考試服務措施之要點或辦法。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學校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進行障礙類別及科系所簡單統計分析。建議分析其實施成效，如學生平均數及排名。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資源教室能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需之輔具和人力協助，建議呈現的資料能夠提供輔具需求評估資料及人力協助的服務紀錄等，以瞭解身心障礙學生對輔具使用及人力協助的合適性。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建議針對學生輔具使用的情形和協助人力的服務情形進行滿意度分析，以瞭解實施成效。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資源教室能召開轉銜會議，並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但呈現資料僅有會議簽到表，建議增加會議紀錄。 2.學生個別生涯轉銜計畫的內容建議1~4年級能有系統性的規劃，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學習、生活、學業等必要之輔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學生畢業後，能持續追蹤6個月。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109年度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能編列自籌款178,757元，自籌款達14.82%。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學校進用之輔導人員，其薪資依年資、學經歷等條件訂定，惟工作考核機制與薪資調整未提供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為78.84%，並提供執行成果分析。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1.學校能夠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屬空間，且配置適當。 2.學校資源教室能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教材、教具等。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資源教室訂有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規定及建立維護機制，且能詳細記錄借用情形。建議辦理服務及器材使用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諮商輔導組網頁提供校園無障礙通路示意圖，並呈現實際照片供身心障礙學生辨識。 2.學校網站無障礙標章非有效連結，建議與相關單位確認標章認證情形並進行更新。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系統顯示無障礙設施改善多數已完成，惟未檢附勘檢紀錄佐證，提供改善時程表含括107至109年，勘檢紀錄僅檢附102年資料，未見完整勘檢結果或中長程改善計畫資料。 2.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情況正常，且更新至最新年度資料。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1.學校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為期1天、9：00-16：00），其中膳食費以每人單價180元編列，略嫌過當，建議學校活動經費之編列與使用，宜更加審慎。 2.餘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經覆核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1.宜思考如何透過此活動的辦理，建立校園核心價值及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內涵。 2.宜加強活動成效包括質化與量化之分析，以作為未來活動辦理之依據。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宜加強活動成效包括質化與量化之分析，以作為未來活動辦理之依據。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宜加強活動成效包括質化與量化分析，針對學生回饋內容，建議進一步統整，以利瞭解活動成效，作為未來活動辦理之依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宜加強活動成效包括質化與量化之分析，針對學生／導師回饋內容進一步統整，以利瞭解活動成效，作為未來活動辦理之依據。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宜加強活動成效包括質化與量化之分析，針對學生回饋內容進一步統整，以利瞭解活動成效，作為未來活動辦理之依據。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宜加強活動成效包括質化與量化之分析，以作為未來活動辦理之依據。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1.透過服務過程引導學生進行反思。 2.宜強化活動成效包括質化與量化之分析，以作為未來活動辦理之依據。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宜進一步說明辦理之活動項目（學生學習預警）與願景工作項目之間的關聯，並加強說明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之工作內容（所提佐證內容以教學活動為主）。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宜加強活動成效包括質化與量化之分析，以作為未來活動辦理之依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宜具體呈現e化之輔導成效。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2分)	1.宜加強活動成效包括質化與量化之分析，以作為未來活動辦理之依據。 2.呈現之資料宜保護參與者的個資。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宜有明確的目標與策略，依學校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訂定，再就其核心理念列出學務相關特色。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1.工作計畫列出108~109學年度發展重點，內容詳實。 2.學務工作目標宜參考教育部學生事務工作發展願景及校務發展目標而訂定。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10個委員會均訂有設置要點/辦法，及校園事件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並依規定召開會議。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人力員額配置合理，並提供研習機會，部分同仁參與率高，更有得獎紀錄及優良事蹟。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學習空間包括諮輔組、課外組、學生社團及原資中心空間，符合學生學習及發展需求。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列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標準作業流程，有利落實辦理學務相關活動。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務相關法規之法制作業符合程序，並已公告於相關網頁。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宜提供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之相關紀錄，以利瞭解實際運作方式。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新生創意隊呼團隊競賽依提升「學生品德教育實施策略」辦理，宜思考此活動如何更突顯學務工作之特色。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提供二項活動資料，包括統計分析工作成果、評估/評量結果資料及活動參與者的意見資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3.最近1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針對訪視建議事項，皆已回應說明並進行改善。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查核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6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li> <li>●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li> <li>●人數、姓名</li> <li>●工作職掌表</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部分具備	僅列出藍傳璽和張景原二位同仁的影本。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li> <li>●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li> </ul>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未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li> </ul>	符合	

<p><b>3.學校自籌款：</b>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p>	<p>●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p>	<p>符合</p>	
<p><b>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b></p>	<p>●學校提供佐證資料</p>	<p>符合</p>	
<p><b>5.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b></p>	<p>●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p>	<p>符合</p>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p>查核項目/指標</p>	<p>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p>	<p>訪查委員填寫</p>	
		<p>查核結果</p>	<p>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p>
<p><b>1.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b></p>	<p>●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p>	<p>優良</p>	
<p><b>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b></p>	<p>●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p>	<p>優良</p>	
<p><b>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b></p>	<p>●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p>	<p>優良</p>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已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計19人，其中當然委員計5人、教師代表計8人、職工代表計2人、學生代表計4人，建議增列家長代表及專家學者。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計10人（占52.63%），男性委員計9人（占47.37%）。 4. 委員產生方式，除當然委員外，教師代表由各系推薦，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學生代表由日間部學生會推派擔任。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4分)	1.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於109年2月24日、109年6月2日、109年6月30日及109年9月15日召開4次會議，符合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之規定。 2. 已附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為秘書室，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學務處設置秘書1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108及109學年度工作計畫詳實，分工明確。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08學年度經費執行率為56.3%，執行率偏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獎勵辦法內有敘獎之措施，並實際落實。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在徵募集及升遷機制上，以專業、才能考量，無性別歧視之情形。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設有工程學院、商管學院與民生學院等三學院，工程學院的男性占比較多為自然現象。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各項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1.學校宜積極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2.「人際關係幸福學」、「健康與護理」、「人體奧秘與醫學保健」與「健康生命的規劃」等課程，未檢附課程大綱。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宜提供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之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宜推動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之措施。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宜積極鼓勵系所設置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宜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之法規規定、流程在學校網頁上公告周知。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依據學校所提供資料，校內可支援調查之人員，目前有4位，已有2位分別於109年7月及12月退休，宜再多推薦人員參與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之訓練。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均按程序進行，且有提供會議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1.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均按程序進行，且有提供會議紀錄。 2.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申訴調查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流程等之措施，均有公告周知。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109年度辦之校內性別平等相關活動，包括辦理入班宣導、職場性騷擾預防宣導、專題講座、全校性開放式宣導、性別角色工作坊等計24場次，3975人次參加。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109年度未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僅提供協助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辦理第四季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講習課程、協助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109年電競裁判丙級講習之性別平等講座之說明，惟與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意旨仍有落差。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學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製作與印製性別平等宣導之易拉展與海報等文宣。 2.學校網站首頁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連結，網站中並蒐集許多性別平等相關資料。